

##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總說明

為確保水資源之清潔，並維護生態體系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明定，在水污染管制區內，不得有該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，其中第五款規定不得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依據該規定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公告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修正。因應近來屢發生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，將未經處理之有色廢水、高濃度有機廢水或飼養鴨、鵝之畜牧業將未經收集之動物毛髮、殘餘飼料直接排入河川水體，造成水體污染，影響水體用途及民眾觀感。故有必要將該等對象污染水體之行為，增列為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爰修正本公告。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確生效日期。（修正公告主旨）
- 二、明確公告法源依據。（修正公告依據）
- 三、增列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並以附表臚列。（修正公告事項一、附表）

## 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修正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<u>修正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</u></p>	<p>主旨：<u>修正公告「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」。</u></p>	<p>一、明確生效日期。 二、基於附表所列行為態樣三及四之業者，其為小型規模，且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管制之事業或未達公告事業之管制規模，爰給予相當期間予以改善。</p>
<p>依據：<u>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。</u></p>	<p>依據：<u>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五款。</u></p>	<p>為明確公告法源，爰修正公告依據法規之項次。</p>
<p>公告事項：<u>附表所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禁止之。</u></p>	<p>公告事項： <u>一、下列足使水污染之行為，應禁止之：</u> <u>(一) 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u> <u>1. 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甲、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。</u> <u>2. 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</u></p>	<p>現行公告事項一所列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以附表臚列，以資簡明。</p>

	<p><u>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。</u></p> <p><u>3.工程進行河段屬已公告水體分類中丁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</u></p> <p><u>4.工程進行河段屬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。</u></p> <p><u>(二)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。</u></p>	
	<p>二、本署九十一年一月二日(91)環水字第○九一○○○○一○六號公告停止適</p>	<p>一、<u>本項刪除。</u></p> <p>二、本署九十一年公告已停止適用，爰予刪除。</p>

	用。	
--	----	--

附表 足使水污染之行為

規定		說明
行為態樣	備註	
<p>一、在河川區域內進行疏濬、埋設管線或其他工程，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 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、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十五。</p> <p>(二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(三) 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、戊類水體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(四) 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段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。</p>	<p>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依下列規定，但總施工範圍上游、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，其上、下游水質變化之採樣點，以總施工範圍為之：</p> <p>一、上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上方至上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 <p>二、下游水質採樣點以工程施作最下方至下游十公尺之適當點。</p>	<p>一、本表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闡明足使水污染之禁止行為，爰將行為態樣以表列方式陳述，並將現行公告事項一移列本附表所列行為態樣一、二規定，以資簡明。</p> <p>三、為明確行為態樣一所指上、下游水質變化，爰於備註明列之。另基於一工程有數個工項分別施工者，如總施工範圍上、下游已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者，毋須再於各分項工程採取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故其採樣點以總施工範圍予以認定，以具實務可執行性。</p> <p>四、近年來屢有非屬本法公告事業，從事有色廢（污）水製程之業者或從事化學品調製、桶槽清洗之業者，或未達事業管制規模，從事食品製造、發酵、屠宰製程之業者，未妥善處理廢（污）水，排放有色或高濃度有機廢（污）水，致使河川變色，嚴重影響水體用途及致民眾觀感不佳，爰於行為態樣三、四增列之。</p> <p>五、基於從事飼養鴨或鵝之畜牧業，如已達事業管制規模，已有本法相關規定管理其排放廢（污）水之品質，惟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，其毛髮及飼養殘餘飼料常有未經收集直接排入河川水體之情事，為維護水體品質，爰於行為態樣四增列之。</p> <p>六、基於行為態樣三、四規定之廢水排放型態與情節輕重不一，為利主管機關彈性執行認定及裁處，爰規定應以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水體品質者，方屬應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</p>

<p>二、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，導致污染物介入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，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。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<p>七、為明確行為態樣二至四所指沿岸規定距離，爰於備註明列之。</p>
<p>三、非屬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公告事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（一）從事製香、印刷、染色或其他有色廢（污）水製程。 （二）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。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
<p>四、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之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地面水體或沿岸規定距離，影響水體品質： （一）從事食品製造、發酵、屠宰製程。 （二）從事飼養鴨或鵝，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。</p>	<p>沿岸規定距離，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。</p>	